

訂定醫療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，經中央
主管機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

一、醫療廣告之內容，在符合醫學倫理，傳遞正確醫療資訊，提供就醫
指引，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，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疾病名稱。
- (二)診療項目、檢查及檢驗項目。
- (三)醫療儀器及經完成人體試驗之醫療技術。
- (四)醫療費用。

二、醫療機構得就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，以非本國語文登載或播放下
列內容範圍之廣告，並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
管機關許可：

- (一)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、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。
- (二)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、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。
- (三)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。